



112年度

**臺北市回收業者
法規宣導暨標竿
學習輔導推廣
說明會**

CONTENTS

簡報內容

01

廢棄物清理法

0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管理辦法

0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設施標準

04

臺北市資源回收商作業場
地環境管理要點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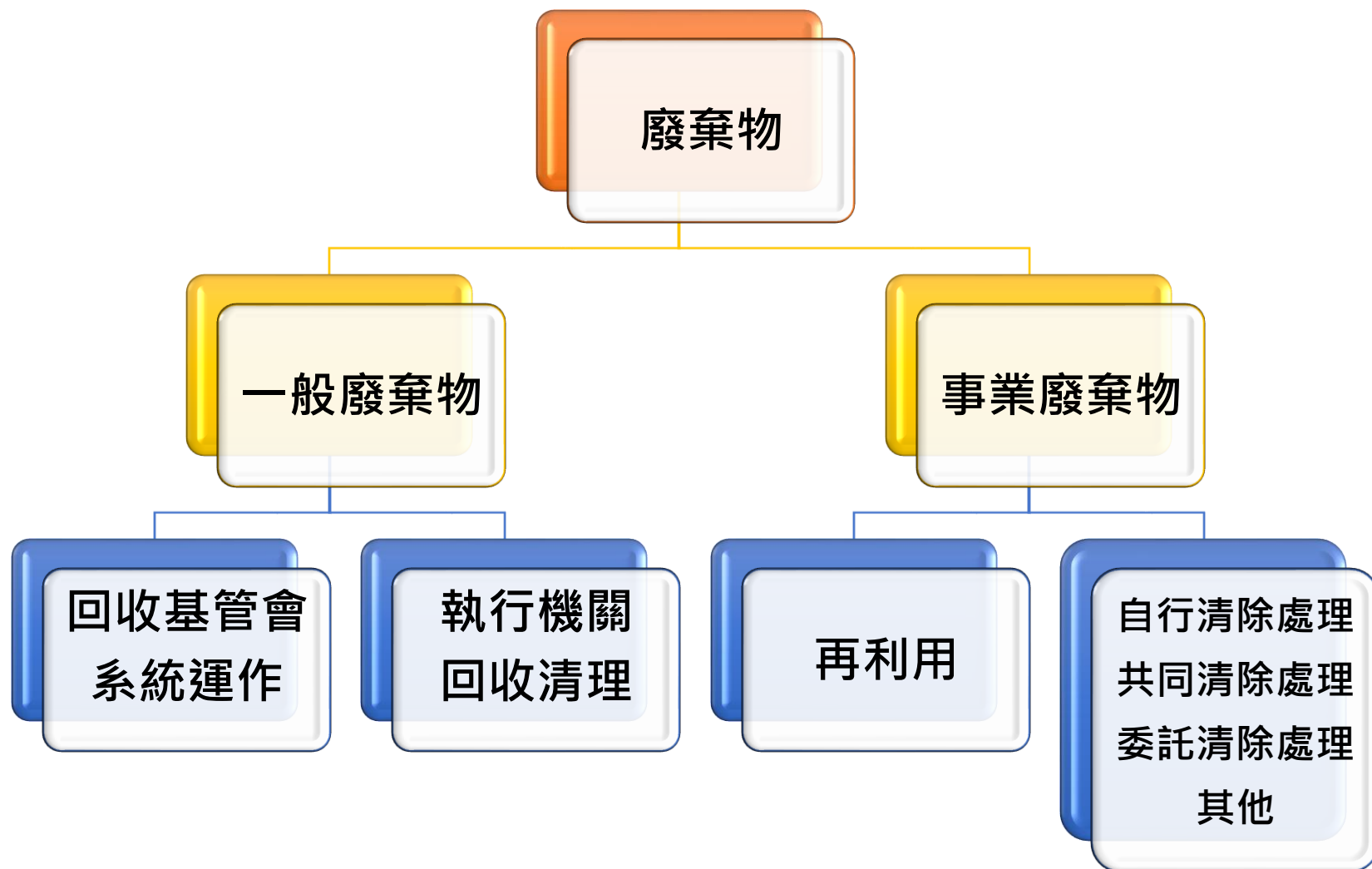
回收處理業標竿學習與輔
導推廣

06

職場性別平等與職業安全

01 廢棄物清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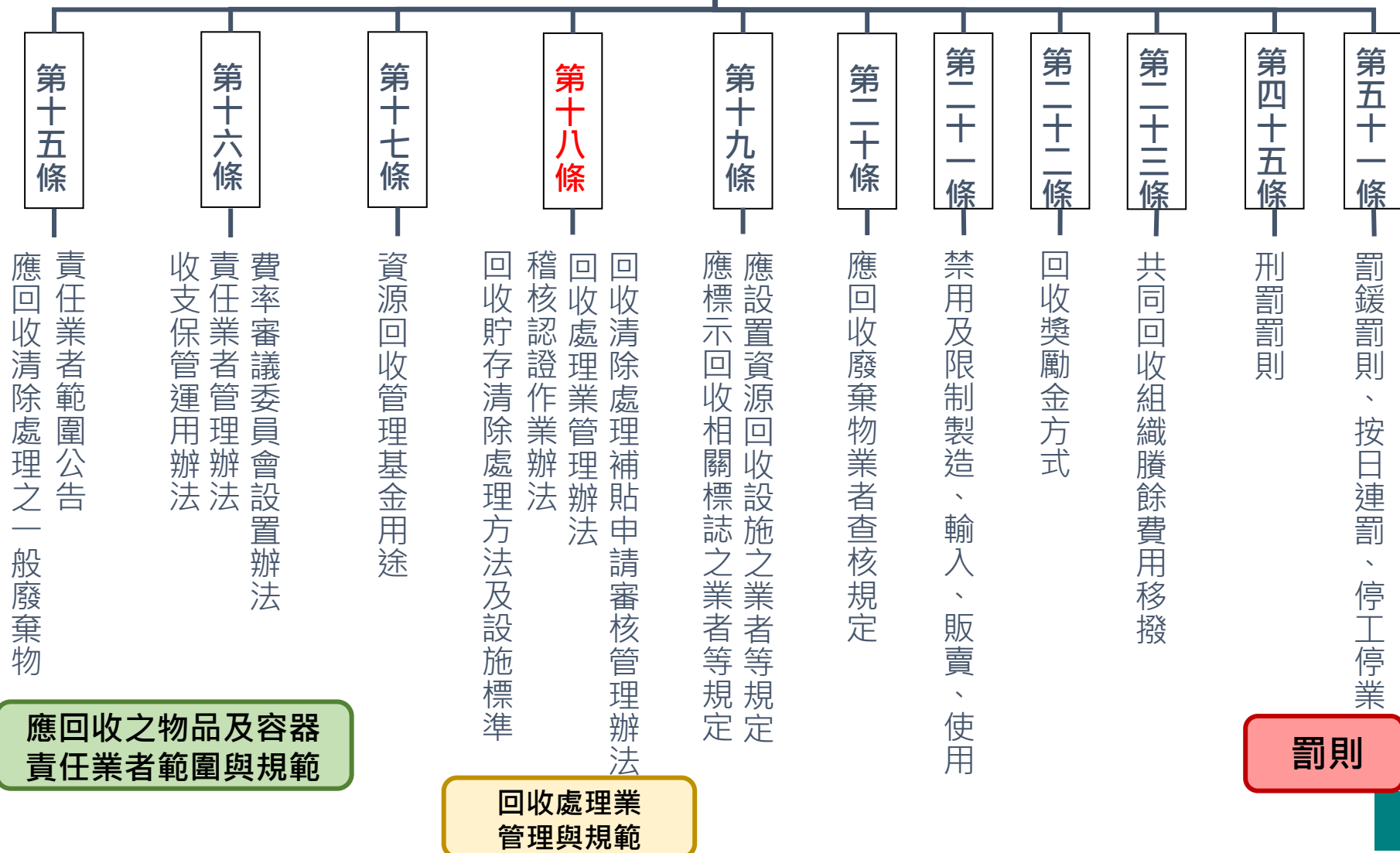
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規



01 廢棄物清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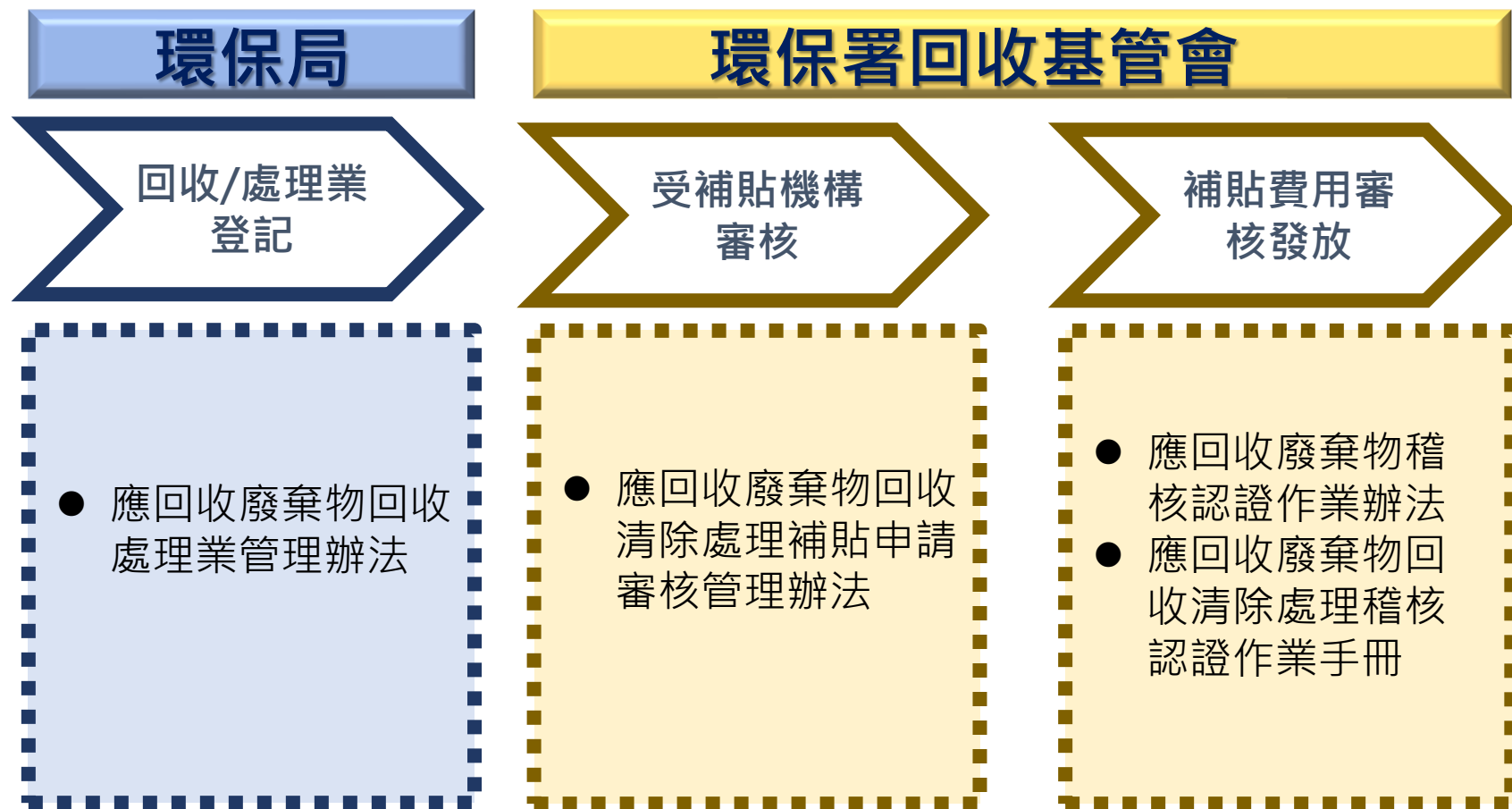
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01 廢棄物清理法

回收/處理業管理架構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0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管理辦法架構

登記

第5條：完成登記始得從事回收處理業務

第6條：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7條：回收業申請登記應備文件

第8條：處理業申請設置應備文件

第9條：處理業核准設置有效期限

第10條：處理業申請試運轉應備文件

第11條：輸出處理業申請登記應備文件

第12條：登記證應載事項

第13條：回收業登記事項變更規定

第14條：處理業登記事項變更規定

第15條：登記證有效年限

第16條：回收業登記證展延申請文件

第17條：處理業登記證展延申請文件

第18條：輸出處理業登記證展延申請文件

新
申
請

變
更

展
延

管理

第19條：申請登記審查作業程序

第20條：撤銷/廢止條件

第21條：登記機關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22條：撤銷/廢止登記後廢棄物清理規定

第23條：營運資料申報及彙整

第24條：有害物質處理業納入稽核認證

附則

第25條：未達公告規模業者得辦理登記

第26條：過渡條款

第27條：施行日期

0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管理辦法

法規依據

- 廢棄物清理法1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

適用對象

-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 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1千平方公尺以上。
-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登記機關

- 回收業：貯存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處理業：處理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網路登記

- 回收業、處理業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作業。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辦理及申報者，不在此限。

0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管理辦法

登記應備文件

1.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3. 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4. 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5.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6.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7. 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8. 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9.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10. 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11. 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0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管理辦法

登記證記載事項

1. 登記證字號。
2. 機構名稱及地址。
3. 廠(場)名稱及地址。
4. 負責人姓名。
5. 核准登記日期及有效日期。
6. 回收業或處理業業別及回收、處理項目。
7. 回收貯存廠(場)或處理廠(場)地號。

登記證有效期限

-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原登記項目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展延規定

- 辦理展延所須之文件項目，大致與新申請登記時相同，無須檢附土地相關文件；但處理業未再區分設置、試運轉2階段。

0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或回收、處理項目

撤銷、廢止

1. 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
2. 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
3. 登記文件不實。
4. 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變更，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5. 廠(場)址遷移。
6. 登記後連續2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
7. 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 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
8. 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
9. 自行申請廢止。
10. 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
11. 未依 第24條規定辦理。
12.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

※第7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准予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年。

0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廢清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
連續處罰。

類別		公告項目	類別		公告項目
容器類	1	(1)廢鐵容器	物品類	7	(15) 廢乾電池
	2	(2)廢鋁容器		8	(16) 廢汽車 (17) 廢機車
	3	(3)廢玻璃容器		9	(18) 廢輪胎
	4	(4)廢鋁箔包 (5)廢紙容器		10	(19) 廢鉛蓄電池
	5	廢塑膠容器 (6) PET (7) PVC (8) PE (9) PP (10) PS (11) PS未發泡 (12) 其他塑膠 (13) 生質塑膠		11	廢資訊物品 (20) 廢可攜式電腦 (21) 廢機殼 (22) 廢主機板 (23) 廢顯示器 (24) 廢硬式磁碟機 (25) 廢印表機 (26) 廢電源器 (27) 廢鍵盤
	6	(14)農藥廢容器		12	廢電子電器 (28) 廢電視機 (29) 廢洗衣機 (30) 廢電冰箱 (31) 廢冷暖氣機 (32) 廢電風扇
				13	(33) 廢照明光源

0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鉛蓄電池

96.02.16

廢機動車輛

97.01.04

廢照明光源

110.07.14

廢乾電池

105.04.08

廢容器

103.12.29

廢輪胎

103.05.20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

107.07.13



0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鉛蓄電池】

- 運送時應將廢鉛蓄電池**頂部朝上**，以防止廢酸液溢出。
- 運送時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措施**，並避免發生溢出、洩漏、飛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運送之車輛機具應具備緊急應變處理設備或材料、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等。
-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
- 應貯存於**具排水及污染物截流、抗酸耐蝕之不透水地面**。地面並應具有傾斜度，以利集中、收集洩漏之廢酸液及雨水。其貯存設施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廢鉛蓄電池及其再生料、衍生廢棄物應依其特性及數量分區貯存、標示其種類及名稱，並有災害防止設備。其性質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
- **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1.5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20公尺，各區域間應有1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0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鉛蓄電池】

- 貯存區周圍6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
- 廢鉛蓄電池貯存應整齊堆置於具相容性之棧板上或貯存容器內，棧板及貯存容器應具備收集廢酸液及防止腐蝕功能。
- 廢鉛蓄電池貯存時，金屬部分不可觸擊正、負極，防止產生火花。
- 貯存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 貯存廠（場）區應設置緊急沖淋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檢修。
-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貯存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者，應即更換。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0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機動車輛】

- 運送時車輛機具應避免發生溢出、洩漏、飛揚、掉落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並應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且應定期或不定期噴灑環境衛生用藥，作成紀錄備查。
- 應貯存於具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之**不透水地面**。
- 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及設置貯存專區，廢機動車輛及其再生料、衍生廢棄物應分區貯存，並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且標示牌應明顯易見。
- 分區貯存應有明顯標線或隔板，且物品堆疊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採固定鋼架架設多層貯存空間者，其每層堆疊高度不得高於4.5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20公尺，從事回收拆解作業者，廢車殼貯存區應有1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其餘各區應預留明顯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廢機動車輛處理後之**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等物品，**應貯存於固定棚架，不得露天貯存**。
- 從事回收拆解者應具備冷媒回收機，其應具備氟氯碳化物冷媒（CFCs）及氫氟碳化物冷媒（HFCs）之專用回收接頭與專用貯存鋼瓶，並於鋼瓶外明確標示其種類。

0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機動車輛】

- 廢機動車輛拆卸後之廢變速箱及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措施。
- 貯存專區周圍6公尺之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
- 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 運送之車輛機具應設置緊急滅火設備，貯存廠（場）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檢修，存放物品具助燃或易燃之特性者，應符合相關消防法規規範。
- 貯存專區應設置阻隔設施，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高壓氣體鋼瓶相鄰貯存。
- 雨水漫流至回收拆解作業區者，應於該區設置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等相關防治設施。
- 拆解作業區之面積至少應能容納拆解1部汽車之作業面積，其長度不得少於6公尺、寬度不得少於3.5公尺。同時拆解二部以上之汽車，所需作業面積之長度或寬度應依比例增加。
- 拆解作業區應設置具洩油功能之設備。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0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照明光源】

- 應置於足以防止非意外破損之**堅固貯存容器**內。
- 應貯存於回收、處理場（廠）內，且貯存量不得超過該場（廠）前一季營運月報表申報之月平均量。
- 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且不得有廢棄物溢散、洩漏、飛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或積水等情事。
- 回收、貯存場地及貯存設施應具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且貯存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 應具有分區、分類之貯存設施及標示，其**分區貯存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過1.5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均不得超過20公尺，各區域間應有1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 分區、分類貯存之廢照明光源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發生掉落、傾倒或崩塌等情事。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0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乾電池】

- 運送時，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措施，並避免發生溢出、洩漏、飛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運送之車輛機具應具備緊急應變處理設備或材料、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等。
- 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積水或有害氣體擴散及洩漏等情事。
- 回收貯存場地應採防止雨水進入之建築結構，其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 貯存容器應與所貯存之廢乾電池具有相容性，並足以防止電解液滲漏或造成腐蝕。
- 廢乾電池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拆解、破壞原形及造成電解液外漏情事。
-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或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二次電池應進行放電後再行貯存。
- 貯存場（廠）區四周應設置圍籬。
- 經完成分類之廢乾電池及其再生料、廢棄物應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英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 應設置消防設備及緊急沖淋安全設備。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0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容器】

- 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或積水等情事。
- 經回收、分類之廢容器應依其種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 堆置高度不得超過5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過1.5公尺，採廢容器壓縮磚貯存者，各區域間應有1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 貯存場（廠）區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廢容器壓縮磚發生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壓縮打包作業場地應採防止雨水進入之建築或結構，其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且應具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等設備或措施。
- 具有防止廢棄物或廢容器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 貯存場（廠）區四周應設置圍籬。
- 貯存場（廠）區應具有排水與污染物截流之設備或措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 貯存場（廠）區應設置消防設備。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0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輪胎】

- 運送時，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措施**，並避免發生溢出、洩漏、飛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運送車輛機具應設置**緊急滅火設備**，貯存廠（場）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應定期檢修。
-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
- 應貯存於具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之**不透水地面**。
- 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及設置貯存區。廢輪胎及其再生料、廢棄物應依其特性或數量分區貯存，各分區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 廢輪胎堆置**貯存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採固定分隔設施貯存廢輪胎者，堆置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20公尺，各區域間應有明顯標線，且有2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或固定分隔設施。廢輪胎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貯存區**周圍6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廢輪胎或其再生料、廢棄物採室外貯存者，其貯存區應設置於消防設備之有效範圍內。
- 貯存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 廢輪胎貯存應有**遮雨設施**，並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且**應適時噴灑環境衛生用藥**，作成紀錄備查。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03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

- 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不得拆解。
- 堆置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1.5公尺；使用固定鋼架、支架、擋樁及棧板等進行堆置者，堆置高度不得超過4.5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20公尺，各區域間應有1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 運送之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水措施，並避免發生溢散、洩漏、掉落、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溢散、洩漏、飛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積水；且不得有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
- 應依公告項目分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 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並設置貯存專區。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應集中貯存於專區內，且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 貯存廠（場）應具有排水與污染物截流設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04 臺北市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要點

【環境衛生】

- 資源回收物為破碎易滲漏出污染物質者，其貯存場地之地面應鋪設水泥地，或以其他不透水設施或容器盛裝，以防止污染物質滲入土壤、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運送途中應予覆蓋，避免引起飛揚污染環境。
- 資源回收物為易飛散或易揚塵者，其貯存場地之地面應加裝灑水設施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減少作業揚塵；運送途中應予覆蓋，避免引起飛揚污染環境。
- 作業場地外之範圍，不得有因其作業所引起明顯髒亂或有使用公共用地之行為，其場地內亦不得有飛散之回收物或垃圾。
- 應加強總量管制作業，適時運送資源回收物，避免囤積，防止回收物有堆置過高之情事。



04 臺北市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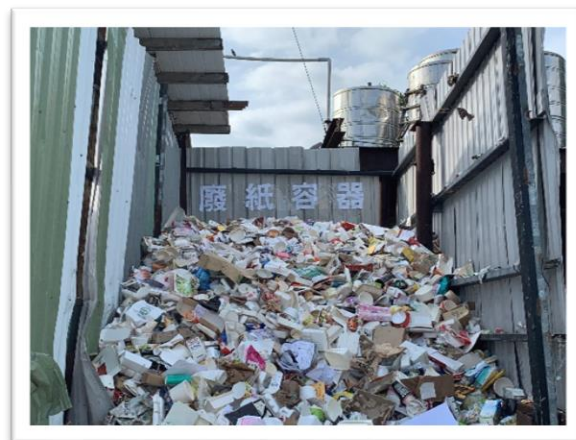
【外觀設施】

- 回收商作業場地入口明顯處，應以中文標示回收站名稱、負責人或管理人、聯絡電話、收受回收物種類、資源回收標誌及場（廠）區平面配置圖，並應張貼本局製作之二維碼，供本局紀錄巡查情形。



【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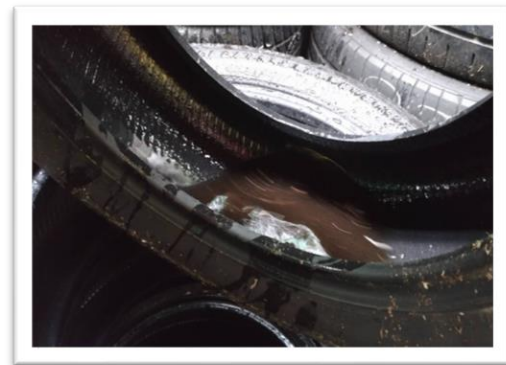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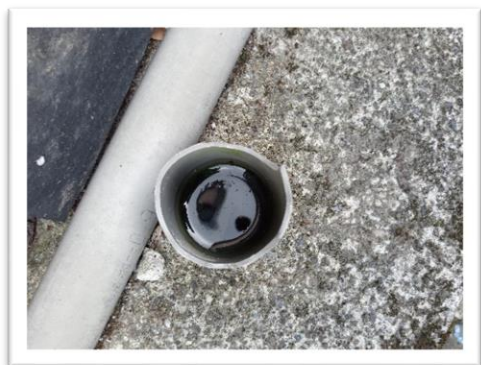
- 回收商貯存場地應以劃線、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並以中文分項標示資源回收物種類名稱；其作業場地位於戶外者，並應設置圍牆或隔離設施。



04 臺北市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要點

【病媒防治】

- 資源回收物及分類貯存設施或容器、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孳生子孑蚊蟲及積水等情事。
- 作業場地應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每季至少自行或委託合格病媒防治業辦理噴藥消毒工作一次**，並作成紀錄備查。自行噴藥消毒者，應持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 每日作業前、作業中及休息前，應清掃作業場地圍籬內及圍籬外四米範圍；必要時應清洗之，維持周遭整潔及水溝暢通。



04 臺北市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要點

【消防安全】

- 資源回收物應以容器盛裝、繩索捆綁或其他適當方式分類、整理並分區堆置貯存，不相容回收物不得混合堆置；且應以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
- 貯存場地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張貼嚴禁煙火標示，**設置滅火設備、照明設備及工作人員安全設施**，每年至少辦理消防演練二次，並作成紀錄備查。
- 回收物清運貨車應於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電話，並備有急救箱、防水帆布、防止洩漏設施及緊急滅火設備。



04 臺北市資源回收商作業場地環境管理要點

【作業時間】



- 回收商作業場地運作時間，原則為非假日自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晚上六時止，以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



【作業規範】



- 回收商作業場地若位於住宅區及商業區且路面寬度不及十公尺者，不得使用超過三點五公噸大貨車進出載運回收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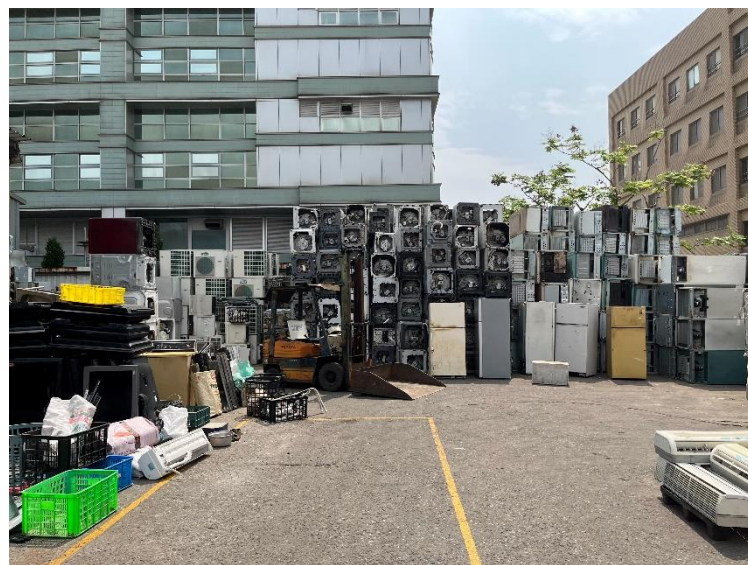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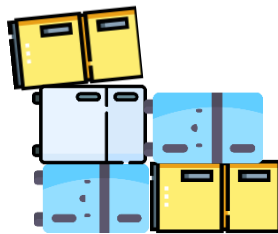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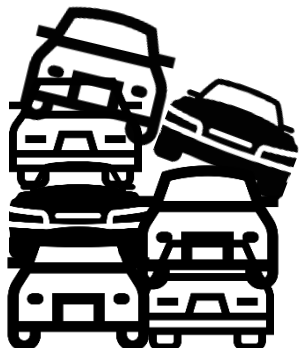


查核常見缺失與民眾陳情案例

【回收物堆置過高】

- 若發生相關情形，經查證，將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以下罰鍰。

回收項目	堆置限高	走道寬度、貯存區大小及相鄰高度限制
廢機動車輛	6公尺	1.貯存區應有1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廢輪胎需2公尺以上)。 2.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20公尺。 3.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過1.5公尺
廢鉛蓄電池	4公尺	
廢輪胎	4公尺	
廢容器	5公尺	
廢照明光源	6公尺	
廢電子電器暨 廢資訊物品	3公尺	





查核常見缺失與民眾陳情案例

【拆解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

-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不得拆解**。
- 若發生相關情形，經查證，將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以下罰鍰。



警告

嚴禁拆解

廢電子電器及
資訊物品





查核常見缺失與民眾陳情案例

【未分區分類】

- 回收物未依照分區、分類貯存堆置



【貯存過量】

- 回收物貯存容量達分類貯存區80%



【佔用土地及車道】

- 回收物占用公有土地車輛停放於紅、黃線上，或小於三米之巷道內





查核常見缺失與民眾陳情案例

【無遮雨設備】

- 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等未貯存於遮雨設施內。



【無中文標示】

- 未以中文標示回收物之分區。



【噪音汙染】

- 大型機具、車輛未依規定作業時間進出廠(場)區，製造噪音干擾民眾。



05 回收處理業標竿學習與輔導推廣

標竿學習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評鑑】

環保署不定期對回收處理業者展開評鑑

評鑑項目包含環境形象、作業品質、消防職安與其它加分項目等四大面向

【回收好厝邊獎章】

評鑑中有傑出表現之業者將獲頒此標章

相關連結：

1.評鑑計畫是啥？好康報您知！-環保署

<https://youtu.be/37dC4lbrNN8>

2.參加評鑑如何脫穎而出？評分重點就是這！-環保署

https://youtu.be/GyN8_QauNfY



05 回收處理業標竿學習與輔導推廣

標竿學習

【穗成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績優事蹟】

1. 廠區整潔乾淨維持良好
2. 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廁所等貼心友善環境
3. 熱心提供場地及廢棄車輛，協助新北市消防局辦理多次消防救護訓練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長道坑33號

電話：(02)2619-3818

【合全環保企業社】

【績優事蹟】

1. 地面乾淨整潔少油汙且不滲漏
2. 廣設緊急標示、緊急聯絡資訊及逃生動線
3. 消防設施完善，降低火災風險與傷害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仁愛路178號

電話：(02)2610-6606

05 回收處理業標竿學習與輔導推廣

標竿學習

【統琳實業有限公司蘆竹廠】

【績優事蹟】

1. 辦公室垃圾分類完善。
2. 貯存區中英文標示明顯、完整。
3. 貯存區分隔設施完善，有效降低風險及災害。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53號

電話：(03)212-7900

【立昌企業社】

【績優事蹟】

1. 管理文件及相關資料齊全且完善
2. 於明顯處設置緊急沖淋設施，維護員工安全
3. 廠區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重視兩性工作平等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梅洲里梅洲二路109號

電話：(03)928-2826

05 回收處理業標竿學習與輔導推廣

輔導推廣

【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為提升回收處理業自動化製程及污染防治（治）設備效能，並協助取得購置設備之資金需求，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

- 適用對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之受補貼機構處理業
- 貸款用途：購置自動化機具設備或處理廢棄物所需污染防治（治）設備之支出
- 申貸限制：貸款上限最高500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5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2年
- 利息補貼：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5%機動計息為上限，補貼貸款利率為年利率1%，補貼年限自貸款核定放款日起最長5年
- 申請期限：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止

05 回收處理業標準學習與輔導推廣

輔導推廣

【減碳調查】

為配合環保署**2050淨零排放**，推動各行各業降低其碳足跡以達成減碳要求，為制定合適的減碳作法，需先了解公司自身碳足跡，可從三大面向著手

- 範疇一：
直接排放，指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來自製程或廠房設施，以及交通工具的排放。
- 範疇二：
間接排放，指公司自用的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的間接排放。
- 範疇三：
上下游活動，為公司外部產生的所有間接排放，包含員工通勤或商務差旅以及產品生命周期所產生的排放。

完成調查後，各公司可依照減碳效果、執行難易度等標準制定合適合理的**減碳策略**。

未來台灣碳交易機制成立後，**碳排放量較多者**將會擁有**更高的經營成本**。

06 職場性別平等與職業安全

性別歧視之禁止

1.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2.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3.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4.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5.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06 職場性別平等與職業安全

性別歧視種類

【懷孕歧視】

1. 拒絕雇用
2. 要求簽切結書
3. 工作表現不被看好
4. 給予較差考評或解雇

【性別傾向歧視】

1. 遭受解雇
2. 學校拒絕同性婚姻課程
3. 紅十字會拒絕同性戀者捐血

【同工不同酬】

1. 分配到較低職位
2. 男性薪資較高

性別真平等
就業零歧視



06 職場性別平等與職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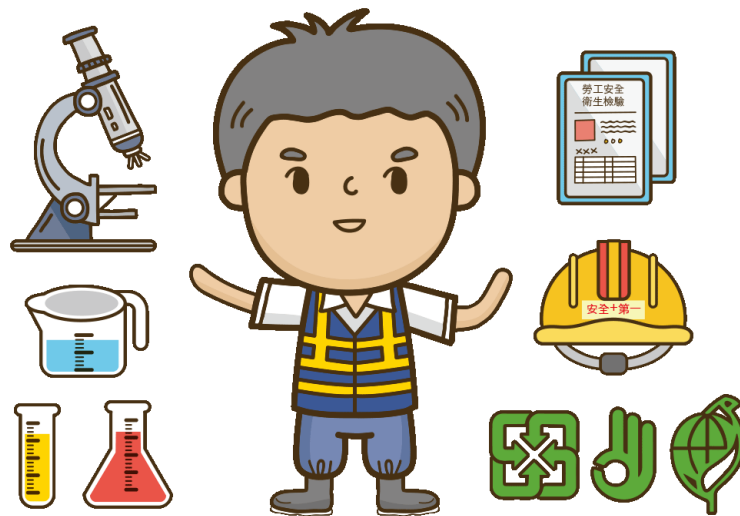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

-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安全衛生設施】

【安全衛生管理】

【監督與檢查】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